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 0102 执 1608 号

申请执行人：马小瑜，女，[REDACTED]

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朱冰，男，[REDACTED]

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16）新 0102 民初 5737 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朱冰的存款、收入 948850.8 元（其中本金 937080 元；执行费 11770.8 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朱冰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· 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判员 兰 勇

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一日

书记员 艾丽菲亚

